

原告 黃世昌即謝世昌（永昌園藝社）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黃進財

被告 黃良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桃簡字第194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4張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票字第1525號民事裁定准許，嗣原告就前開裁定提起抗告，該院復以112年度抗字第170號裁定駁回，因而確定。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應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原告聲明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因資金需求，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27

01 日、同年5月3日、6月9日及8月11日向被告各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10萬元，共計借款40萬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
03 保。原告於借款後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而無法如期償還，嗣於
04 112年4月27日以郵局無摺存款方式匯款34萬元至被告之郵局
05 帳戶，因此原告僅剩6萬元尚未清償。詎被告主張原告仍有4
06 0萬元債務未清償，並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桃園地
07 院以112年度票字第1525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此，
08 爰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超過6萬元債權部分
09 不存在。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匯入之34萬元為被告應得之工程款，非原告
11 所稱之票。緣111年12月26日原告永昌園藝社以39萬5,000元
12 標得瑞芳區公所公墓除草工程，旋即委託被告施作，而上開
13 工程款於完工後即入帳至原告永昌園藝社之帳戶內。原告提
14 領後，扣除所得稅等7%稅款共2萬7,650元，剩餘款項於112
15 年4月27日及同年月28日分別以34萬元及2萬7,350元匯入被
16 告帳戶內，故原告匯入之34萬元與票款無涉。此外，依桃園
17 地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07號和解筆錄所載，原告應給付被告
18 109萬元，給付方式為每二個月匯款10萬元至被告帳戶，而
19 原告尚欠被告款項未還。此外，原告上開匯入之款項總計為
20 36萬7,350元，倘均為償還系爭本票債務，原告應僅剩3萬6,
21 500元未償還，非原告所稱之6萬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2 駁回。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原告簽發系爭本票與被告擔保共計40萬元之債務，原因關係
25 為被告於110年4月27日、同年5月3日、6月9日及8月11日原
26 告向被告借款之金融消費借貸債權，而原告於112年4月27日
27 已匯款34萬元至被告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00000000
28 000000號帳戶內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無摺存款收執影本在卷
29 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地院112年度票字第1525號
30 事件（即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相關卷證查悉
31 明確，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原告主

01 張其所匯入之34萬元係用以清償其對被告所負之40萬元債
02 務，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
03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表彰之債務，就34萬元部分是否已清償
04 而消滅？茲說明如下：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之
07 原因事實及票據之真正並不爭執，而主張票款已因清償抵銷
08 等因而消滅者，舉證責任應由發票人負之（最高法院48年
09 度台上字第389號判決參照）。

10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表彰之票據債務，業經原告於112
11 年4月27日匯款34萬元至被告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0
12 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已清償34萬元等語，核其主要之
13 論據無非係被告前開帳戶曾有上開金額之匯款之紀錄。惟由
14 被告所提出被告前揭帳戶之往來交易紀錄觀之，其上並未註
15 記係清償原告對於被告之何筆借款，本院殊難僅以被告前揭
16 帳戶之匯款紀錄，即逕認系爭本票所表彰之票據債務業經原
17 告清償34萬元。

18 (三)再觀被告所提前開帳戶之匯款紀錄，可知原告於112年4月27
19 日及翌（28）日分別匯款34萬及2萬7,350元至被告之帳戶
20 中，則被告辯稱原告永昌園藝社於111年12月26日以39萬5,0
21 00元標得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公墓掃除工程，並委由被告施作
22 完成，在扣除所得稅等7%稅款共2萬7,650元後，原告將剩餘
23 之36萬7,350元匯入被告前揭帳戶中等語，尚非子虛，原告
24 復未舉證證明其所匯入之34萬元係為清償系爭本票債權，則
25 其主張系爭本票所表彰之票據債務就34萬元部分已清償，故
26 該部分債權不存在等語，亦無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所匯款項係為清償系爭本
28 票債務，則其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34萬元部分不存在，為
29 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謝佩芸

11 附表：

12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0年5月3日	10萬元	111年5月3日	CH378831
2	110年8月11日	10萬元	111年5月11日	CH378839
3	110年6月9日	10萬元	111年6月10日	CH378833
4	110年4月27日	10萬元	111年4月27日	CH375571